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278號

聲請人 李柔 住苗栗縣○○鎮○○路0000巷0弄00號

相對人 李蕭金蘭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李蕭金蘭（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李柔（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孫女，相對人近期疑有失智之情形，又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遭人巧立名目謊騙，至郵局提領新臺幣100萬元，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聲請人並請求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孫子李唯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相對人未達宣告監護之程度，則請求為輔助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01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02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民法第1113條之1
03 第1項、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

05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
06 為輔助人：

07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8 (二)親屬同意書：相對人最近親屬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09 (三)依訪視調查表，可認定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符
10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1 (四)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監護宣告鑑定報告：相對人為失智症之
12 患者，呈現認知能力缺損、記憶力損害，致使其社會功能、
13 自我照顧功能受損，相對人因其失智症之心智缺陷，導致其
14 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
15 程度。

16 四、又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
17 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
18 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
19 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
20 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
21 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
22 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
23 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24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
25 其他行為，附此敘明。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1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廖翊含